

第五十九條 讓路標誌「遵2」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，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。設於視線良好交岔道路支線道之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。  
遵2



(單位：公分)

本標誌為倒三角形，白底、紅邊、黑色「讓」字。設於距離路口五公尺內，已設有號誌管制交通之處免設之。並得視需要以附牌標繪英文說明。附牌圖例如下：



(單位：公分)

設置圖例見「停車再開」標誌。